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信息

张泽书先生，历任河南省卫生厅秘书、办公室主任、卫生厅副厅长，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河南省政协科教文卫委员会副主任。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海波先生，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历任灵宝市审计事务所副所长、河南审计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奇先生，律师、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我们本人及相关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

案。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应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 自 出 席次数
张泽书	9	9	0	0	否	2	2
杜海波	9	9	0	0	否	2	2
刘 奇	9	8	1	0	否	2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亲自 出席	委托 出席	亲自 出席	委 托 出 席
张泽书	1		3		3		1	
杜海波	1		3		3		1	
刘 奇	1		2	1	3		1	

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我们对公司提交的会议资料进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2013 年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二）其他履职活动

除了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之外，本人还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及时提出有关问题、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同时，积极推动公司完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

促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3 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 2013 年度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就公司拟转让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羚锐投资拟将合计所持有的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由于羚锐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羚锐投资为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照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111号）、以评估基准日2012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和市场的情况，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没有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维政、程剑军、吴希振、张军兵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就公司拟转让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项关联交易，可使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结构，收回长期股权投资和资金，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整合与产业聚焦，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本项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照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 111 号）、以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和市场的情况，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河南羚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北京羚锐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就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向其他任何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就聘任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2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12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聘任副总经理

公司本次拟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熊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六）、201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该预案的制定能够进一步调动董监高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其勤勉尽责，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 2013 年董事、高管薪酬、津贴预

案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 201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就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就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对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广大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

（九）、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本次以 99,644,944.5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生效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6)、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 5 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将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把握着公司的战略方向。熊维政先生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的指导者、公司专利的主要发明人。熊维政先生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将发挥重要作用，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虽然熊维政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其直接持股比例仅为 0.69%，通过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比例为 19.07%，合计共占 19.77%，相对较低。因此授予熊维政先生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本计划对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持股比例的稀释，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持续发展。

展，授予数量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故认为熊维政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合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熊维政先生，其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但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的规定，熊维政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及授予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熊维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董事长熊维政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的直系近亲属熊伟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1)、熊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维政先生之子，目前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贴膏剂事业部总经理，主管贴膏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贴膏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60%以上，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及总体业绩影响较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起着举足轻重作用。公司将熊伟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其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是与其所任职务、岗位重要性相匹配的，是合理的。

(2)、熊伟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但根据《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规定，熊伟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及授予数量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熊维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须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熊维政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同意授予价格由 6.05 元/股调整为 3.97 元/股，授予股份数量由 1000 万股调整为 1500 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 912 万股调整为 1368 万股；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 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7 月 10 日，同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大股东信阳羚锐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82,541 股，拟在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其增持公司股票期限已届满，羚锐集团在二级市场共买入本公司股份 382,541 股，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羚锐集团增持的 382,541 股股份按同比例转增后变更为 573,812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16%。

因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指引，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各次定期报告，并及时披露了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或有关事项的持续发展情况。公司在 2013 年发布公告的内容涵盖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经独立董事了解与查验，各次公告内容审议程序完整，信息披露报送程序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政策，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比例。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发布《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具体方案为以 229,057,9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905,793.90 元；同时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229,057,93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

（十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的内控工作小组，充分发挥检查监督作用，督促并帮助公司部门、下属单位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查找不足和确立主要风险点，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以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在年度结束后，开展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

（十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的审议定期报告、高管薪酬、人员提名、股权激励等有关事项，为董事会最终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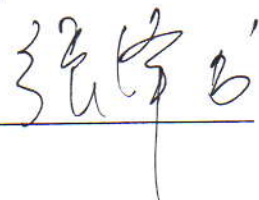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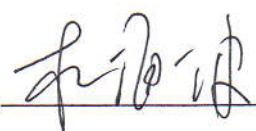
2013 年，公司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部署，稳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继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积极应对市场调整，确保了公司业绩的平稳增长。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正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我们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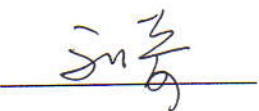
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2014 年，我们将在任期内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张泽书： 

杜海波： 

刘 奇：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